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文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文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3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分別檢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誤，至含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均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粉末1包	1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.淨重1.69公克，驗餘淨重1.67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13年5月9日調科壹字第 11323908890號 鑑定書	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 2331號卷 第41頁
2	白色或透明 晶體1包	1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淨重6.9226公克，驗餘淨重6.9213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 113年5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	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 2331號卷 第45頁